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佈乃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新濠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Melco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melco.hk.cn>

(股份代號：200)

主要交易

成立合營集團以經營博彩及酒店業務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VC CAPITAL LIMITED

滙盈融資有限公司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概要

董事欣然公佈，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新濠及其全資附屬公司Melco PBL Holdings已與PBL及PBL之全資附屬公司PBL Asia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具有取代協議綱領之作用。認購協議已予收納而擬議股東契據於簽立時將收錄協議綱領中有關成立合營集團之條款(絕大部份與協議綱領所載者相同)，其要旨為擴充並更詳細的訂明有關條款。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乃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訂立，而確實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為公平合理及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如新濠於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三日之公佈所述，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各股東之相關通函將包含(其中包括)就擬議成立合營集團訂立之確實協議(以取代協議綱領)之進一步資料，以及載有(其中包括)有關確實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之相關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提述新濠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發表之公佈(統稱「該公佈」)，內容有關(i)新濠與PBL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一日就成立合營集團，旨在成為頂尖博彩及娛樂事業集團，在亞太區及大中華地區(包括但不限於澳門、泰國、日本、新加坡、菲律賓、越南及印尼(但不包括澳洲及新西蘭))經營及發展博彩、娛樂及酒店業務而訂立之協議綱領之資料；及(ii)新濠與澳門博彩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一日就增購奇景(已申請由新濠自澳門博彩讓予該土地)20%股本權益而訂立之第二份協議之資料。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該公佈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如該公佈所述，簽立協議綱領後，新濠與PBL均會根據協議綱領所列載之條款就確實協議之條款進行真誠磋商。又根據協議綱領，新濠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安排Melco PBL Holdings註冊成立為名為Melco PBL Holdings之公司，冀使Melco PBL Holdings最終成為合營集團旗下之主要控股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在認購協議完成前，Melco PBL Holdings為新濠之全資附屬公司，且將繼續維持此身份。

董事欣然公佈，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新濠及Melco PBL Holdings已與PBL及PBL之全資附屬公司PBL Asia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具有取代協議綱領之作用。認購協議已予收納而擬議股東契據於簽立時將收錄協議綱領中有關成立合營集團之條款（絕大部份與協議綱領所載者相同），其要旨為擴充並更詳細的訂明有關條款，當中包括但不限於(i)倘若有關第二份協議之決議案未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表決方式批准時PBL Asia之出資額；(ii)PBL Asia向合營集團作出出資之時間表；(iii)以澳門有關當局就向澳門旅遊娛樂及/或奇景授出該土地之特許權發出意向書，來取代奇景實際獲授該土地之特許權作為完成認購協議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及(iv)合營集團股東各自之權利與義務。根據認購協議，確實協議之條款體現了有關人士就成立合營集團之全部合意。

有關成立合營集團之確實協議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訂約各方：新濠（作為保證人）

Melco PBL Holdings（作為發行人）

PBL，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保證人）

PBL Asia，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Melco PBL Holdings股份之認購人）

新濠、Melco PBL Holdings、PBL及PBL Asia協定之認購協議主要條款包括以下各項：

- 主要條款：
- (i) Melco PBL Holdings現由新濠100%間接擁有。現構想在Melco PBL Holdings之下將安排註冊成立若干附屬公司，當中包括但不限於JV1；
 - (ii) 現構想JV1將為Melco PBL Holdings之全資附屬公司。新濠將採取必要步驟以向JV1轉讓並促成JV1收購新濠娛樂（新濠一間將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其成立目的為根據土地收購協議(i)持有摩卡角子之80%股本權益及(ii)奇景之50%（假設第二份協議未能完成）或70%（假設第二份協議能夠完成）股本權益）。預計新濠將保留新濠娛樂之董事會組成之控制權。現預計新濠將保留控制新濠娛樂董事會組成之控制權，故預期新濠娛樂以及其附屬公司將於合營集團成立後續為新濠之間接附屬公司；
 - (iii) 於認購協議完成（須待下文「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時，倘若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表決方式批准有關第二份協議之決議案，PBL Asia將以163,000,000美元之總代價（相當於約1,270,000,000港元）認購適當數目之新股份（佔Melco PBL Holdings 50%股本權益）（此金額與協議綱領所載者相同）；惟倘有關決議案未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點票表決方式批准，則總代價將為10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817,000,000港元）。PBL Asia作出之不同出資金額反映出PBL與PBL Asia認為新濠根據第二份協議增購奇景之20%股本權益所具備之策略重要性，蓋憑藉增購之20%股本權益，Melco PBL Holdings於合營集團成立後將取得奇景之56%控制權益，而倘若新濠未能收購奇景之20%股本權益，Melco PBL Holdings將僅擁有奇景之40%股本權益。除PBL Asia於有關第二份協議之決議案未獲獨立股東以點票表決方式批准時作出之較少出資（即105,000,000美元）外，PBL Asia向合營集團作出之出資（假設第二份協議能夠完成）之原來金額（即163,000,000美元）與協議綱領所載者相同；

- (iv) PBL Asia擬議認購相等於Melco PBL Holdings 50%股本權益之新股份後，Melco PBL Holdings將由新濠（通過Melco Leisure）與PBL（通過PBL Asia）各佔50%股本權益，而屆時Melco PBL Holdings將不再為新濠之全資附屬公司，並成為新濠綜合帳目中之共同控制公司；
- (v) 現構想除了管理及經營新濠娛樂之業務（亦即是與新濠聯手經營博彩業務及酒店業務）外，JV1將成為未來於亞太區（不包括澳洲及新西蘭）及大中華地區之博彩、娛樂及酒店行業之一切擴張及收購活動（如有）之主要投資工具；
- (vi) 於合營集團成立後，倘若澳門政府有關當局在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之限期（或新濠與PBL Asia協定之其他日期）前未有向奇景授出該土地之特許權，PBL Asia可向新濠發出書面通知要求(a)於有關限期起計10個營業日內，將用於博彩業務及酒店業務之PBL Asia出資款項之60%退回予PBL Asia，並且選擇(b)於PBL Asia發出有關通知日期起計10個營業日內，以相等於PBL Asia原已作出之總出資額減去上述出資額中已用於博彩業務及酒店業務之款項後之代價，購回PBL Asia持有之全部Melco PBL Holdings股本權益又或(c)促使Melco PBL Holdings於PBL Asia發出有關通知日期起計10個營業日內（或PBL Asia同意之較後日期），將相等於PBL Asia原已作出之總出資額減去上述出資額中已用於博彩業務及酒店業務之款項後之款項，以股份回購、股本削減或其他合適之資本返還途徑退回予PBL Asia，作為PBL Asia同意由Melco PBL Holdings購回或註銷其全部Melco PBL Holdings股份之代價；及
- (vii) 作為認購協議之保證人，新濠與PBL分別就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分別為Melco PBL Holdings及PBL Asia）妥為履行認購協議項下之義務作出保證。

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其中包括：

- (i) PBL就博彩業務與酒店業務之業務運作、財務及法律地位所進行之盡職審查滿意地完成；
- (ii) 澳門有關當局向澳門旅遊娛樂及／或奇景發出函件確認其打算向奇景授出該土地之特許權，批准在該土地上發展設有娛樂場及電子博彩機娛樂場之豪華酒店而條款為PBL Asia所合理地接納；
- (iii) 就確實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言，新濠與PBL各取得有關監管當局（當中包括但不限於澳門及／或澳洲之有關博彩業監管部門）發出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如需要），以及獲得本身之股東批准；及
- (iv) 新濠在認購協議所作出之保證及陳述在各重要方面仍然真實及準確。

倘若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認購協議之訂約各方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未能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上列之先決條件，任何一方可於其後任何時間向其他訂約方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認購協議。預期認購協議將於先決條件達成（或獲有關訂約方豁免，視情況而定）後兩個營業日完成。

於認購協議完成當日，PBL Asia將一次過向Melco PBL Holdings作出有關出資而認購協議之訂約各方將向其他訂約方送交若干完成文件（包括擬議股東契據之已簽立對應本）以落實完成。

擬議股東契據

於認購協議完成後，新濠（作為保證人）、Melco Leisure（作為Melco PBL Holdings之股東）、PBL（作為保證人）、PBL Asia（作為Melco PBL Holdings之股東）及Melco PBL Holdings須簽立擬議股東契據，以規管合營集團股東各自之權利與義務。

擬議股東契據之主要條款包括以下各項：

- 主要條款：
- (i) 除非 Melco Leisure 與 PBL Asia 另行一致同意，Melco PBL Holdings 之董事會將由六名董事（人選待定）組成，Melco Leisure 與 PBL Asia 各有權委任三名董事加入董事會。Melco PBL Holdings 各股東可罷免其提名之董事。董事會之主席（人選待定）將先由 Melco Leisure 委任，其任期為十二個月。其後，任免主席之權利將每十二個月輪流由 PBL Asia 及 Melco Leisure 擁有。主席並無決定票；
 - (ii) 須設立執行董事委員會，其將由四人組成（人選待定），其中兩人將由 Melco Leisure 委任，其餘兩人則將由 PBL Asia 委任。執行董事委員會將總攬制定合營集團業務策略之工作、委任 Melco PBL Holdings 高級管理層（如有）以及落實合營集團有關業務計劃及年度預算案；
 - (iii) 新濠、Melco Leisure、PBL 及 PBL Asia 將於合理可行範圍內盡力促成合營集團於屬意之時間表一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前在納斯達克上市。然而，有關訂約方預計安排合營集團在納斯達克上市之意向涉及多方面之或然情況並且受到未知之未來事件所影響，而目前亦未能肯定合營集團能否上市或在納斯達克上市又或於屬意之時間表一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前上市。截至本公佈日期，上市建議仍處於極初步階段，而至今亦未有提交上市申請。股東務請留意，概不保證新濠、Melco Leisure、PBL 及 PBL Asia 在此方面之意向最終會得到落實。
 - (iv) 現構想在 JV1 之下將會成立若干附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 JV2 及 JV3）以在大中華地區及／或亞太區內其他國家（不包括澳洲及新西蘭以及大中華地區）經營合營集團之博彩、娛樂及酒店業務（不包括新濠娛樂之博彩業務及酒店業務）；
 - (v) 現建議如成立 JV2，其將由 JV1 及新濠分別擁有 80% 及 20%。目前之打算為 JV2 將成為合營集團於大中華地區之一切博彩、娛樂及酒店企業及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經營及／或管理娛樂場及／或酒店）之直接控股公司（不包括新濠娛樂之業務，亦即是與新濠聯手經營之博彩業務及酒店業務）。JV2 註冊成立之後，新濠與 PBL 將分別間接持有 JV2 之 60% 及 40% 權益；
 - (vi) 現建議如成立 JV3，其將由 JV1 及 PBL 分別擁有 80% 及 20%。目前之打算為 JV3 將成為合營集團於亞太區（不包括大中華地區、澳洲及新西蘭）之一切博彩、娛樂及酒店企業及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經營及／或管理娛樂場及／或酒店）之直接控股公司。JV3 註冊成立之後，新濠與 PBL 將分別間接持有 JV3 之 40% 及 60% 權益；
 - (vii) 在 Melco Leisure 直接個別地（指其除了透過 Melco PBL Holdings 應佔之有關權益以外）持有任何合營集團公司（包括但不限於新濠娛樂及 JV2）之 20% 權益之期間內，有關合營集團公司之董事會將由七名董事（人選待定）組成，Melco Leisure 將提名四名董事，而三名董事將由 PBL Asia 提名；
 - (viii) 在 PBL Asia 直接個別地（指其除了透過 Melco PBL Holdings 應佔之有關權益以外）持有任何合營集團公司（包括但不限於 JV3）之 20% 權益之期間內，有關合營集團公司之董事會將由七名董事（人選待定）組成，PBL Asia 將提名四名董事，而三名董事將由 Melco Leisure 提名；

- (ix) 除於任何公眾公司作出限定金額之被動投資外，如無他方之事先書面同意，於擬議股東契據之有效期內，新濠或PBL均不會直接或間接於合營集團現正或有意經營業務之地區內從事擁有、經營或管理娛樂場、博彩角子機業務或設有娛樂場之酒店之業務，惟透過合營集團經營者除外；
- (x) 如Melco PBL Holdings董事會拒絕任何潛在商機，並在若干利益衝突之預防措施規限下，則不管上文(ix)段所述限制如何，任何股東或其聯屬人士均可分開參與有關潛在商機，惟牽涉之股東或其聯屬人士須授予其他股東五年期權，讓有關之其他股東或Melco PBL Holdings再次考慮該情況並再度參與有關商機；
- (xi) 倘若澳洲有關博彩業監管當局責成PBL及／或PBL Asia終止任何確實協議或終止與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關連人士之間的合營夥伴關係，則根據慣常之優先購買權規定，PBL Asia可藉書面通知要求Melco PBL Holdings其他股東於限定時間內購回PBL Asia持有之所有Melco PBL Holdings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就董事所知，PBL及／或PBL Asia從未收過澳洲任何博彩業監管當局發出，要求PBL及／或PBL Asia終止任何確實協議或終止與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關連人士之間的合營夥伴關係之指令或指示；
- (xii) 視乎上文(xi)段所述情況及其他特殊環境(包括長達90日而無解決方法之僵局或其他股東之過失)，概無股東獲准於簽立擬議股東契據日期起五年內出售任何Melco PBL Holdings股份，除非出售或轉讓股份之對象為轉讓股東或新濠或PBL(視情況而定)之全資附屬公司；
- (xiii) 若干情況下其他股東獲准出售Melco PBL Holdings股份時，Melco PBL Holdings各股東享有慣常優先購買權及追隨權；
- (xiv) 作為擬議股東契據之保證人，新濠將向PBL Asia保證Melco Leisure將妥為履行其於擬議股東契據之責任；及
- (xv) 作為擬議股東契據之保證人，PBL將向Melco Leisure保證PBL Asia將妥為履行其於擬議股東契據之責任。

董事認為緊隨協議綱領後簽立認購協議及敲定擬議股東契據之主要條款之好處為，可清楚兼不含糊地羅列有關方就成立合營集團所涉及之本身權利及義務，從而方便各有關方更有效地進行有關交易。

如認購協議所述，若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表決方式批准有關第二份協議之決議案，PBL Asia將共出資163,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270,000,000港元)；惟倘有關第二份協議之決議案未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點票表決方式批准，總出資額將改為10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817,000,000港元)。董事相信，PBL Asia將視乎獨立股東是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點票表決方式批准有關第二份協議之決議案而作出不同出資金額，反映出PBL與PBL Asia心目中酒店業務之策略重要性，蓋酒店業務可被視為PBL集團將旗下博彩及酒店業務拓展至大中華地區之里程碑，而憑藉新濠根據第二份協議增購奇景之20%股本權益，Melco PBL Holdings最終將能夠取得奇景56%股本權益之控制，此正是酒店業務之多數權益。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乃經各訂約方按照協議綱領所列條款公平磋商而訂立，而確實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屬公平合理並合乎本集團及股東之整理利益。如該公佈所述，擬議成立合營集團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條所界定新濠之主要交易，是故簽立確實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之申報、公佈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之規定。

新濠將盡全力確保，於其透過合營集團持有博彩事業及業務之期間，合營集團之營運將符合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規定。股東務請注意，根據聯交所對博彩業務所發出之指引，倘若合營集團之營運並不符合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聯交所可(視乎個別情況)責成新濠採取補救行動及／或導致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6.01條被暫停買賣或除牌。由於本集團之業務包括金融服務、資訊科技及其他消閒及娛樂業務，倘若新濠未能於上述情況下採取所需之補救行動，新濠打算透過減持其於合營集團之投資來維持股份之活躍買賣及上市地位。

一般事項

如新濠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三日之公佈所述，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各股東之相關通函將包含(其中包括)就擬議成立合營集團訂立之確實協議(以取代協議綱領)之進一步資料，以及載有(其中包括)有關確實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之相關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何鴻燊博士(主席)、何猷龍先生(董事總經理)及徐志賢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何綽越先生及吳正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羅保爵士、關超然先生及羅嘉瑞醫生。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別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確實協議」	指	認購協議及擬議股東契據
「Melco PBL Holdings」或「合營公司」	指	Melco PBL Holdings Limited，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現由新濠擁有。根據認購協議，現意向為Melco PBL Holdings將成為合營集團旗下之主要控股公司
「Melco Leisure」	指	Melco Leisure and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新濠之全資附屬公司，負責於合營集團成立後持有新濠於合營集團公司之有關股本權益
「PBL Asia」	指	PBL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PBL之全資附屬公司，負責於合營集團成立後持有PBL於合營集團公司之有關股本權益
「擬議股東契據」	指	新濠、Melco Leisure、PBL、PBL Asia及Melco PBL Holdings等將於認購協議完成日期或之前訂立之擬議股東契據，以規管合營集團股東各自之權利及義務
「認購協議」	指	新濠、Melco PBL Holdings、PBL及PBL Asia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擬議成立合營集團一事。認購協議具有取代協議綱領之作用

就本公佈而言，美元金額乃以1.00美元兌7.78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徐志賢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